

傳世通訊科技(股)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公告
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傳發字第 001 號

內容：

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受理股東提案權說明：

- (一)股東資格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
- (二)提案規定：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
- (三)受理期間：109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止(上午 8 時半至下午 5 時半)，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半前書面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，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(郵寄者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達)
- (四)受理提案處所：傳世通訊科技(股)有限公司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三段 236 號，聯絡窗口：財會部電話：03-5535326)
- (五)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
- (六)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之情形：
 1.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 2.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規定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 3.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